

案例二：

李○傑先生申請第二次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案件。

案例時間：102.12.17 案例地點：本所 登記類別：姓名登記

案例分析

一、法律(函釋)依據：

- (一) 姓名條例 1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戶籍法第 23、48、76 條規定。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36、39、43 條規定。

二、案件之概要：

- (一) 李○傑先生檢附聲請書向本所申請第二次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
- (二) 查李君原設籍本鄉港口村 8 鄰港口 122 號，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遷入台北市汐止區。
- (三) 李君於 95 年 7 月 19 日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所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為「古○斯·馬○」。「古○斯·馬○」先生旋於同年同月月 27 日再次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漢人姓名為「李○傑」。

二、案件之分析：

- (一) 本案 102 年 7 月 29 日李君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再次回復傳統姓名「古○斯·馬○」，經該所層報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87285 號函釋示，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姓名以 1 次為限，現欲再次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依法自不得受理。另請該所查明核處於 95 年 7 月 27 日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為「李○傑」之登記，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是以，函請本所協助查明當時是否有上述得撤銷之事由。嗣後，102 年月日豐鄉戶字第號函復該所，經查本件尚無

欠缺撤銷要件辦理，並業經該所駁回。

(二) 102年12月17日李君再次向本所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基於為民服務，本所建議其他可行方式並再次於102年12月24日豐鄉戶字第1020002014號函請縣府及內政部釋疑，業經縣府103年1月10日府民戶字第1030003858號函暨內政部103年1月6日台內戶義第1030388187號函釋，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本案請查明李世傑先生於95年7月27日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時，是否有因認知錯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或其他得撤銷之事由，本於職權核處。是以，本所於103年1月14日豐鄉戶字第10300000065號函復，再次駁回其申請。

(三) 綜上，李君3度向戶政所及縣府陳情撤銷回復漢人姓名申請案件未有結果，經查詢豐濱戶政所得知李君於95年7月19日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為「古○斯·馬○」，旋即於同月27日再次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漢人姓名為「李○傑」先生；102年7月29日李君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所申請再次回復傳統姓名「古○斯·馬○」，經該戶政所層報內政部102年8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287285號函釋示，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傳統姓名以1次為限，現欲再次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依法自不得受理。另請該戶政所查明核處於95年7月27日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為「李

○傑」之登記，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是以，函請豐濱戶政所協助查明當時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嗣後，經查本件欠缺撤銷要件，前經該所駁回申請。李君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再向豐濱戶政所陳情「因家族長輩當時未同意回復傳同姓名，故於 95 年 7 月 27 日申請回復原漢人姓名，但當時回復漢人姓名時，戶政所並未、從未、完全沒有告知回復傳統姓名以一次為限規定，實屬行政程序瑕疵」為由，請求撤銷回復漢人姓名申請案件，業經豐濱戶政所再次函請縣府及內政部釋疑並查明當時業務承辦人口頭有告知一次為限且行政程序未有瑕疵之得撤銷理由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豐鄉戶字第 1030000065 號函予駁回所請。

(四)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 次向立法委員 Kolas · Yotaka 陳情事由略以「回復傳統姓名時，於申請書誤繕，導致前後名字顛倒，嗣後發現時，登記木已成舟、內心焦急荒張，復於 95 年 7 月 27 日誤申請回復和人姓名」、「阿美族傳統命名方式採親子聯名制：即當事人名字在前，父母或組父母之名字在後。…將『古○斯.馬○』更正為『馬○.古○斯』…」、「…因不諳法令，主觀上法效意思與客觀上申請行為不一致…」等事實，前經豐

濱戶政所查明所述其女姓名為「○○.馬○」及事實裁處，同意所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豐鄉戶字第 1050000966 函復檢具切結書（或聲明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至豐濱戶政所辦理。

- (五) 戶政所依法行政程序並未有瑕疵，仍站在民眾立場體恤民眾，同意撤銷李君當時申請回復漢人姓名的行政處分。本案純屬個案雖然民眾改名有 3 次機會，但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一次為限，除原住民權益要謹慎外，一般民眾改名也應審慎為之，才不會發生類似情事，使姓名與法令能穩定。